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墨西哥	2



二. 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墨西哥

[原文：英文]

[2017年12月13日]

关于外层空间的划界，我们确认墨西哥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其基础是《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27条：

“国家对以下资源享有直接所有权：大陆架和岛屿海底暗礁的所有自然资源；在矿脉、地层、块体或沉积层中发现的与土壤组成部分在性质上明显不同的所有矿物和物质，例如从中提炼出工业用金属和非金属的矿物；宝石和岩盐矿藏及海水直接形成的盐盆；需要在地下开采的岩石分解产物；可用作肥料的矿物质或有机物质沉积物；固体矿物燃料；石油和所有固体、液体和气体碳氢化合物；以及国际法确立的条款限度内和范围内国家领土的上方空间。”

迄今为止，委员会内没有就外层空间的划界标准达成一致。委员会一些成员国采取的立场是，外层空间从海平面100公里以上开始，或从地球大气层结束边界开始。

这个问题与各国为监控和守卫领空而发展新型空间技术和控制机制相关联。对墨西哥而言，这些活动完全由墨西哥法律管理，如果商定划界的界限，那么原则上应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范围内进行谈判，而且关系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统一有关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和《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